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116人调整为105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55万份调整为1747.55万份。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0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47.55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